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 071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调整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